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码：1404232023ZZ0007458

晋政地字〔2024〕298号

关于襄垣县二〇二三年第四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襄垣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申请的襄垣县二〇二三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
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将集体农用地 2.2088 公顷（其中耕地 1.7702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28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2777 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襄垣县古韩镇崔家庄村等 2 个乡镇 4 个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县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.5152 公顷，作为襄垣县二〇二三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你县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